WZHJC-2025-10-1045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2025-2026年度旺庄大气站点周边道路降尘抑尘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14-JSZH-G2025-0092）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旺庄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方)：无锡市锡旺物业环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方)法定代表人：周懿，联系方式：85228558，联系地址：新吴区锡梅西路10号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4-JSZH-G2025-0092

二、采购内容：2025-2026年度旺庄大气站点周边道路降尘抑尘服务

三、中标总金额含税：（大写）肆佰伍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4536000元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通过考核和验收；详见合同条款。

五、服务期：一年（2025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4日）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无锡市新吴区旺庄街道，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七、服务费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条款。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见证方一份。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10月10日

乙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周懿

2025年10月10日

见证方（公章）

日期：

合同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确定事项订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025-2026年度旺庄大气站点周边道路降尘抑尘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14-JSZH-G2025-0092）

2、服务内容：2025-2026年度旺庄大气站点周边道路降尘抑尘服务

3、服务范围：

道路降尘抑尘作业范围：长江路—新光路—机场路—龙山路—灵江路—香山路—湘江路—旺庄路—长江路环线以及迎宾路—尹水路。

老村深度保洁作业范围：李夹里、祥二房、西陈巷、后华巷、二井桥、红旗新村、长欣公寓。

4、服务期限：一年（2025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4日）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含税为4536000元（小写），肆佰伍拾叁万陆仟元整（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需同时满足以下标准:(1)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中载明的所有技术规格、服务承诺及质量标准；(2)符合国家、江苏省及无锡市关于道路保洁、降尘抑尘服务的现行相关标准与规范(以其中最严格者为准)；(3)通过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考核评价机制。满足采购人要求，通过考核和验收。

3、考核评价细则：

中标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制定的作业范围、作业时间和质量标准完成任务，甲方采取定期明查及不定期巡查的方式进行考核。

（1）明查

甲方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老村深度保洁，雾炮及洒水作业车辆的行车轨迹、洒水作业情况、车速等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现场进行详细记录，作为季度考核扣分依据，每发现一个问题扣一分。

（2）巡查

考核小组安排相关人员每周不定时对各项作业任务进行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用手机、相机等工具进行记录，并做好详细记录作为当季考核扣分依据，每发现一个问题扣一分。

（3）空气质量指标

中标方接受甲方降尘量考核，2025 年 10-12 月均降尘量需低于 2.2 吨/月·平方公里，2026 年 1-9 月降尘量需低于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年度降尘量要求，则不予扣款；如降尘量未达标，在终款付款时扣除中标价的 2%。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合同等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无锡市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程序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

1. 付款方式：

A.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可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项目第一次请款时一次性扣回。当期付款金额不足抵扣的，在下期请款款中进行抵扣，直至预付款全部抵扣完毕。经考核后按季度结算，根据考核情况付款。上述扣除费用在支付时落实。采购人有权根据实施情况对本考核办法及时作出修改。服务期满结束后按考核综合得分和考核奖惩办法并经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余款。最终结算以审定价为准（具体付款进度按财政拨付进度为准）。

B. 经考核后按季度结算。考核实行 100 分制，如考核得分超过 90 分，不扣作业费用；如得分低于 90 分，每低 1 分扣项目承包费的 1%。上述扣除费用在支

付时落实。采购人有权根据实施情况对本考核办法及时作出修改。

C. 审计费承担依据“锡新管发〔2005〕363 号”文第 32 条规定：单项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 10%，由编制竣工决算的作业单位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如果经审计后的审计核减额在 8%-10%（含 10%）之间，则由编制竣工决算的作业单位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 80%；如果经审计后的审计核减额在 5%-8%（含 8%）之间，则由编制竣工决算的作业单位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 50%；审计核减率在 5%（含 5%）以下，审计费由甲方承担。若项目结算核减率超过 5%，则结算总价核减超过 5%部分按照 10%比例从结算审定价中扣除，用于奖励结算审计单位。若项目结算核减率超过 15%，列入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黑名单，限制承接新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施工及养护工作。

2.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发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季度考核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低于 80 分的；

（2）因乙方作业不当引发重大安全、环境污染或公共卫生事件，对甲方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4）提供虚假材料或采用其他欺许手段谋取中标或履约的；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响应甲方应急保障指令(如重污染天气应急、重大活动保障等)，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和本合同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或财政预算调整，导致本项目被取消或无法继续履行的；

(2)乙方在服务期内，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其服务严重不符合环保、安全等标准，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合同按此解除的，双方按乙方提供的合格服务量进行结算，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多余款项。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壹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